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THE JUD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2024 年香港青少年柔道交流團

遴選準則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 廣東省清遠市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選出 2024 年香港青少年柔道交流團的成員。

基本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

年齡 (出生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即 13 至 23 歲);

有意的運動員他/她們的身體狀況合乎交流團要求;

年齡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獲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特別遴選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 (青年隊、少年隊、幼青隊) 成員; 或

幼苗訓練計劃成員; 或

青苗訓練計劃成員; 或

區域代表隊成員

遴選結果:

委員會就個別柔道運動員的比賽、集訓、及其他柔道活動的綜合表現 (2023 及 2024 年本地比賽賽事成績), 選出合資格的運動員作為是次交流團的成員, 有意參加此次交流團者, 請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掃描以下二維碼填妥網上表格, 以表達遴選意願, 結果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專函通告。

2024 年青少年柔道交流團遴選上訴委員會

任何涉及的運動員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時, 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 申請者必須以書面提出; 並證明 2024 年青少年柔道交流團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並未執行或偏離已頒佈的遴選準則或程序, 或於遴選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存有缺陷, 而該等資料足夠影響結果。否則可拒絕上訴申請。小組一旦接納上訴申請, 必須根據 2024 年青少年柔道交流團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定出參考指標及因素重新審議。上訴組和申請人均可委托法律代表參與涉及上訴的全部過程, 惟所有由於委任法律代表而引致的費用, 由委托一方自行負責。上訴組經研判後可增補或刪減代表名額或人選, 亦可發還遴選委員會再議。

本遴選條例制訂於 2024 年 9 月。

